

口頭質詢

就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事宜提出質詢

公共行政改革與發展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點，而精兵簡政則是政府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內容之一，亦是“五年發展規劃”施政目標之一。政府在解釋“五年發展規劃”有關“精兵簡政”內涵時曾表示，未來五年，精兵簡政戰略要點主要包括四個方面：第一，全面檢討公職法律制度；第二，簡化行政程序；第三，檢討和調整機構設置的功能和數量；第四，改善和規範跨部門合作機制，降低跨部門合作的成本，增強跨部門合作的成效。對於前三點，政府近年的工作有一定進展和成效，但在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提升跨部門工作效率方面卻停滯不前、幾無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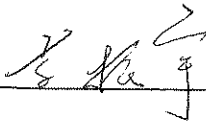
政府過往成立不少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但大都成效不佳，形同虛設。如為打擊非法工作，政府曾於 2011 年專門成立“杜絕非法工作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涵蓋勞工局、工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等部門，以探討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方案。但相關小組的工作成效一直不彰，屢遭社會批評，最終悄無聲息地停止運作。又如“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亦面臨同樣的問題。政府於 2009 年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由房屋局、民政總署（現市政署）、衛生局、工務局及法務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房屋局統籌，採取“一站式”服務方式處理居民關於滲漏水的求助。成立該中心的本意是通過提高行政效率盡快解決居民困擾。但事與願違，該中心並未明顯改善個案處理的時效性，各部門依舊各自為政，個案文件依然按部就班地在部門間流轉、審批。即便採用簡化行政程序的“一站式”服務，依然無法提升辦事效率，個案處理時間平均長達六個月。試問，這樣的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成立的意義何在？

成立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的初衷是希望通過加強溝通，促進部門之間的協調與配合，形成合力，最終在工作效率上達至 $1+1>2$ 、在個案處理時間上達到 $1+1<2$ 的效果。但實際上，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雖然拉近了各部門之間的距離，但壁壘依然存在，工作模式依然是 $1+1=2$ ，導致聯合辦公效果不佳。

鑒於精兵簡政戰略要點所涉及的四個方面中的三個，政府已進行相關工作，惟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方面卻遲遲未有顯著突破，部門協調與合作仍然是政府施政的短板。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第一，目前有哪些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如何評價眾多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效？有多少是達至其設立的目標或初衷？
- 第二，政府對於過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敗得失是否做出過檢討總結？未來將如何改善跨部門合作成效？有何機制方面的構思與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04月10日